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六月十四日

●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大理院以該院審理刑事。案件較繁。僅置一庭。不敷分布。呈明大總統。并致函司法部。擬增設二庭。由司法部呈經大總統批准。

同十六日

● 公布審計院編制法……約法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同

十七日

二

26692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為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敎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龍江道 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龍江 嫩江 大賚 肇州 安達 訥河 青岡 拜泉

肇東 呼倫 蘆濱

泰來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吉拉林設治局所轄地方 西布

特哈地方

綏蘭道 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綏化 呼蘭 海倫 巴彥 延城 蘭西 木蘭 通河

湯原

龍門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鐵山包協領所轄地方 東興鎮

協領所轄地方

●任命陳寶書為湖南巡按使政務廳長

●政府調往東三省之國際河流……政府以東省松花黑龍鴨綠圖們烏蘇里等江面航權。本中國固有之權利。向來甘心放棄。致外人乘勢推廣。無邊天險。盡與敵共。現今若不設法挽救。將來必致因航權而延及江河流域。牽涉數千里之土地。盡失其自主之權。關係豈小。特由外交海軍交通三部。電令東三省巡按使。將各江流域現在情形。調查報部。以便擬定徵收航稅辦法。及各國軍艦遊弋專條。以固主權。

同 十八日

●任命朱彭壽兼任湖南交涉員沈致堅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陸鍾岱為熱河財政分廳廳長

●公布補編敎令第七十六號至第八十三號號數

敎令第七十六號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敎令第七十七號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敎令第七十八號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敎令第七十九號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敎令第八十號

26693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敘令第八十一號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敘令第八十二號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敘令第八十三號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令內務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釐訂自治章程……令曰。前因

貢治制度不良。以致百弊叢集。曾諭令停止各自治會。並令內

務部迅速擬定自治章程。另行選舉在案。查法律必基於事實。

而習慣尤賴於調查。此種自治制度。在各國幾成爲普通之慣例。

而考諸我國歷史。鄉老耆夫亭長之屬。類皆爲自治職權。降至

今日。各地方社會所辦之事。如各項慈善事業。及地方一切公

益事宜。率由本地紳耆。勸集資財。董理其事。尤與各國自治

原理相合。今將改訂自治制度。要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乃

能折衷至當。着內務部通咨各省。於所屬各地方。關於公立或

向辦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凡款目之收支。管理之方法。分類列

表。詳細調查。限期報部。該部即按照調查各事實。以爲釐定

章程之據。於調查完竣後。審酌規定。以期美善而利推行。

同

十九日

任命萬和寅爲山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同

二十日

特任丁振鐸爲審計院院長。任命徐恩元爲副院長

任命施肇基爲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前任公使劉玉麟。

奉令回國。

任命陸建章署理陝西都督……張鳳翽來京覲見。

參政院行開院禮

同 二十一日

公市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

一條

第一條

原文。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期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敍局執行之。修正爲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期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政事堂交銓敍局執行之。

第八條

原文。凡各官領有銓敍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敍局備案。修正爲凡各官領有銓敍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政事堂交由銓敍局

備案。

第十一條

原文。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修正為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改定之。

◎ 稅務處呈報各省禁止印藥入境日期……略謂中英禁烟新約。內關凡禁止鴉片成功之各省。印度鴉片。不得輸入。自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二年止。東三省山西四川直隸廣西安徽湖南山東十省。均因禁有成效。經外交部商允英使。禁運印藥入口。現福建湖北河南浙江四省。復經外務部商允英使。福建以本年五月一日起。湖北以六月一日起。河南浙江以六月十六起。為實行禁止印藥入境日期云。

同
二十一日

◎ 新任參政院參政張蔭棠勞乃宣以病辭任命錢恂楊度為參政院參政。
◎ 中日實業公司在農商部註冊……中日合辦實業公司一節。喧傳已久。近該公司組織就緒。本日向農商部註冊。已得部批准。並發給營業執照。其章程及節略如下。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中日實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如左。

第八條 股東須將住址及印樣知照本公司存記。姓名住址或

- (一) 各種企業之調查計畫承辦及介紹。
- (二) 直接或間接。對於各種企業供給通融資本。

(二) 其他一切金融及信託之業務。

經營前項各業。如須經政府核准者。應分別呈請中日兩國政府核辦。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數為金五百萬元。但經股東總會決議。得增加之。

前項資本金。由中日兩國人各擔任半數。

第四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日本東京市。在中國設總營業所於北京。並先設分營業所於上海。

在中國北京之總營業所。名曰總行。管轄中國境內各分營業所。依業務情形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內外要地設分營業所或出張所。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送本店該管審判廳公告商業登記之新聞紙登載。及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報紙登載。

第二章 股分

第六條 本公司股分。定為記名式。每股金額一百元。共為

五萬股。股票定為一股十股及百股三種。

第七條 交股第一回。定為二十五元。第二回以次。按營業情形。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

印樣之變更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分。非得董事會承認。不得讓與他人。

第十條 因承繼遺贈婚姻其他法律上之原因。取得公司股分者。須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請過戶。

第十一條 因股票毀損或分合。聲請換給時。公司須照章換給。並將舊股票繳銷。

第十二條 因股票失落。聲請另給股票時。公司得其事實之證明後。即行公告。由聲請人出費。經六十日。尚未發見。

第十三條 關於聲明失落之股票。有陳述異議者。本公司非經審判廳判決。不得另給股票。

第十四條 有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實時。本公司對於每股收

費金二十錢。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第之事實時。金五十錢。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定期總會。每年四月開之。臨時總會。有必要時。

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十七條 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文敍明會議之目的及召集之理由。聲請召集總會時。由總裁及副總裁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總會。至少於開會日四十日以前。將總會之

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之查帳員。

日時會所目的。通知各股東。但以變更章程為目的時。並須附寄議案。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股東議決權每股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得將委任狀交託代理人。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二十一條 變更章程。任意解散合併。及募集公司債。非全部股東半數以上。且有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占有議決權以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議定草案。並即通告各股東。更於一月以內召集第二總會。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第二十三條 開總會時。決議之事項。須記載其要領於決議錄。由議長署名後。保存於公司。

二十四條 總會議長。以總裁或副總裁任之。總裁或副總裁有事故時。他董事互選充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職員。董事以十員為限。查帳員以四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職員選任。於開總會時。由有一百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董事。及有五十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之查帳員。

26696 董事中互選總裁一員。副總裁一員。及專任董事二員。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將股票一百股交查帳員保存。

第二十八條 總裁及副總裁共同代表公司。但總裁或副總裁
之內。若有一方空缺時。即由他一方代表公司。

第二十九條 專任董事。輔助總裁及副總裁執行業務。

第三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查帳員之任期為一年。關於董
事及查帳員之任期。在最終分配利息之定期總會前滿任時。
應延長其任期至總會終結為止。滿任後仍得再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設董事會。議定公司規程及其他重要業務。
董事會議事時。以總裁為會長。總裁有事故時。以副總裁
為會長。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為諮詢公司重要事項起見。得推薦評議
員及顧問若干員。

第三十三條 職員因病故或辭職出缺時。於股東總會。按照
全缺職員之國籍。行補缺選舉。但補缺當選人之任期。以
前任職員之未滿期為限。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專任董事董事及查帳員之薪金或勞
酬。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為總結之決算。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決算期之營業純利金中。扣除左列
金額。以其餘額分配於股東或併入次期。

一存積金。百分之五以上。
二另項準備金。百分之五以上。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以内。

第三十七條 總裁及副總裁。於每營業年度之終。造成該年度
決算。並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
算書。及關於準備金分配金及職員酬勞金之議案。經查帳

員調查後。提出定期總會。求其承諾。

第三十八條 分配金應交付於每年三月二十一日現在之股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應歸本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以金一萬元為限。

第四十條 發起人之姓名住址如左。(姓名及住址從略)

節略摘要

一中日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以前。中日興業有限公司中國發起
人與日本發起人。倘另有合同及由中國興業公司出名借欠款
項。中日實業有限公司。概不承認。

一總會地點。由董事會決議。在東京或北京舉行。如在東京
開會時。中國股東先於北京開會。將其意見。由中國股東代
表報告於東京總會。如在北京開會時。日本股東亦先於東京
開會。將其意見由日本股東代表報告於北京總會。各該代表。
均有代表其股東之全權。

本公司日本本店之組織法。由副總裁規定。請總裁或全權
代表董事認可。中國各機關之組織法。由總裁規定。請副總

裁或全權代表董事認可。

一由日本董事中舉全權代表一名。常川駐在中國。以便隨時與中國董事協商一切事宜。

同

二十三日

●內務部特定勸誠剪髮規條……內務部以京師爲首善之區。而人民對於剪髮。尙多觀望。特定勸誠剪髮規條六則。飭警廳遵照辦理。酌設講導剪髮所數處。妥籌提創辦法外。並咨行各衙門查照。規條列後。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停止其職務。

第二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開除。

第三條 凡車馬夫役之未剪髮者。由該管警察廳酌定期限。

逾限不剪者。禁止營業。

第四條 凡商民未剪髮者。由宣講所切實宣導。並由該管警察廳出示勸令一律剪除。

第五條 凡服官人員對於家屬及僕從人等之未剪髮者。負勸誠之責。

第六條 本條規自揭示日施行。

同

二十四日

26697 ●任命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道尹……方履中爲四川西川道尹。霍勤輝爲四川東川道尹。蔣繼伊爲廣東粵海道尹。梁正麟。樊二十餘家。嗣欲闖越通橋。搶掠商埠。爲軍警攔擊不果。何

署四川建昌道尹。王運嘉爲廣東潮循道尹。王典章爲廣東高廉道尹。王壽民爲廣東瓊崖道尹。朱爲潮爲廣東欽廉道尹。梁邁署廣東嶺南道尹。張緝光爲廣西南寧道尹。龔育麒爲廣西鎮南道尹。楊福璋爲雲南滇中道尹。周沆爲雲南蒙自道尹。劉鈞爲雲南普洱道尹。楊晉署雲南騰越道尹。林炳華爲貴州黔中道尹。任可澄署貴州鎮遠道尹。

●任命王學會爲新疆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肅政史獻納箴規指陳利害……令曰。虞舜大知。猶察邇言。諸葛集思。願攻吾闕。自古善旌諫鼓。以逮謄誦暇箴。莫不播爲美談。傳諸史乘。凡政治清明之世。必有靖共正直之風。本大總統日昃不遑。勤求治理。思夫所以奠邦基而答民望者。惴惴焉惟蔽聰塞明是懼。故於上次覲見肅政史時。嘗以願聞已過。直言無隱。茲據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呈稱。請降明令。以彰索諫求非之美德。而紹拾遺補闕之成規。時政得失。尤宜建議。僅規裁義。與其發覺於事後。不如防患於未然。嗣後肅政史封呈事件。有能獻納箴規。指陳利病者。本大總統必親加省覽。虛衷採納。藉彰臺官謇諤之休。力懲晚近阿諛之習。有厚望焉。

●張家口駐軍譖變……張家口駐紮軍隊因聚賭被巡警干涉。結隊將警局搗毀。縱火焚燒。旋有炮兵兩連。乘夜作亂。并有他營兵丁。私出附和。先在上下堡地方肆刦。搶掠八十餘戶。焚燬二十餘家。嗣欲闖越通橋。搶掠商埠。爲軍警攔擊不果。何

26699

任以來。經理有法。逐漸減省支出。分別規復擴充收入。竟可歲餘款項至五百萬元之多。又據迭電籌畫。解濟中央。忠誠昭著。使各省整理財政。皆能如此。則大局必可日有起色。前代如唐韓滉以饋餉京師。封晉國公。韓宏以貢銀絹。封許國公。誠謂輸饋之勤。有同勸伐。屈映光應晉授勳四位。以示殊獎。各該省有財政責任各大員。其務努力進行。勉圖解濟。使貧弱漸化富強。則功在全國。榮典嘉譽。當與共之。

○裁撤福建鎮守副使

○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令曰。依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參政院代行其職權。現在參政院業經開院。立法院尙未成立。所有約法上規定屬於立法院之職權。應即由參政院代行之。

○內務部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內務部呈送所擬各省道尹駐在地表。略謂如直隸山東河南山西福建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各道現駐之地。或定案數載。或行及期年。允宜率循其舊。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廣東廣西等十省。或係增道省分。或係新置道區。或省會未經駐道。則分別電商。覆加核定。期利推行。除省會應駐一道外。此外各道。務斷行政之便利。冀垂永遠之宏規。凡各道尹駐在之縣。應列於該道所屬各縣之前。俾昭區別等語。奉批如擬辦理。其奉天之營口。吉林之長春。商民輻輳。事務殷繁。該主管道尹。仍應隨時分往察理。以資控制。

② 各省所屬各道道尹駐在地表

直隸省

津海道 駐天津縣 保定道 駐清苑縣 大名道 駐

大名縣 口北道 駐宣化縣

查津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奉天省

遼瀋道 駐瀋陽縣 東邊道 駐安東縣 沈昌道 駐

洮南縣

查遼瀋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營口縣外其東邊洮昌兩道

均依現制擬定

吉林省

吉長道 駐吉林縣 濱江道 駐濱江縣 延吉道 駐

延吉縣 依蘭道 駐依蘭縣

查吉長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長春縣外其濱江延吉依蘭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黑龍江省

龍江道 駐龍江縣 納蘭道 駐綏化縣 黑河道 駐

璣琿縣

查龍江綏蘭兩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其黑河道依現

制擬定

山東省

濟南道 駐歷城縣 濟寧道 駐濟寧縣 東臨道 駐

26700

第二號

中國大事記

查豫章道應定駐省會外其廬陵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擬定
贛南潯陽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河南省

開封道 駐開封縣 河北道 駐武陟縣

陝 縣 汝陽道 駐信陽縣

查開封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山西省

冀寧道 駐陽曲縣 雁門道 駐代 縣

河東道 駐

查冀寧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江蘇省

金陵道 駐江寧縣 滬海道 駐上海縣 蘇常道

駐吳 縣 淮揚道 駐淮陰縣 徐海道 駐銅山縣

查金陵道應駐省會蘇常道應駐吳縣外其滬海等三道均依

現制擬定

安徽省

安慶道 駐懷寧縣 蕪湖道 駐蕪湖縣 淮泗道 駐

鳳陽縣

查安慶等三道係准該省電覆彷照清制擬定

江西省

豫章道 駐南昌縣 廬陵道 駐宜春縣

贛 縣 邆陽道 駐九江縣

查豫章道應駐省會外其武陵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

贛南道 駐

陝西省

福建省

閩海道 駐閩侯縣 廈門道 駐思明縣 汀漳道 駐

龍溪縣 建安道 駐南平縣

查閩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浙江省

錢塘道 駐杭縣 會稽道 駐鄞縣 金華道 駐蘭谿

縣 圓海道 駐永嘉縣

查錢塘會稽圓海等三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應沿清制之舊
其金華道舊駐衢縣准該省電稱交通不便情勢已殊應改駐
蘭谿縣均覆核擬定

湖北省

江漢道 駐武昌縣 襄陽道 駐襄陽縣 荆南道 駐

宜昌縣

查江漢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湖南省

湘江道 駐長沙縣 衡陽道 駐衡陽縣 武陵道 駐

常德縣 辰沅道 駐鳳凰縣

查湘江道應駐省會外其武陵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

衡陽辰沅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關中道	駐長安縣	漢中道	駐南鄭縣		
	榆林縣				榆林道 駐	
查關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甘肅省	蘭山道	駐皋蘭縣	渭川道	駐天水縣		
	平涼縣	寧夏道	駐寧夏縣	西寧道		
	甘涼道	駐武威縣	安肅道	駐酒泉縣		
查蘭山等七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新疆省	迪化道	駐迪化縣	伊犁道	駐伊寧縣		
	駐阿克蘇縣	喀什噶爾道	駐疏勒縣	阿克蘇道		
	查迪化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四川省	西川道	駐成都縣	東川道	駐巴縣		
	雅安縣	永寧道	駐瀘縣	嘉陵道		
	查西川等五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廣東省	粵海道	駐番禺縣	嶺南道	駐曲江縣		
	澄海縣	汕頭道	高雷道	駐茂名縣		
	欽廉道	駐欽縣				
	查粵海道應駐省會外其潮循道按清制應駐潮安縣茲准該省電稱宜移駐汕頭以節財用等語擬卽改駐餘均准覆稱概					
查黔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貴州省	黔中道	駐貴陽縣	鎮遠道	駐鎮遠縣		
	畢節縣					
	查黔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同 三十日						
廣西省	南寧道	駐邕寧縣	蒼梧道	駐蒼梧縣		
	桂林縣	柳江道	駐馬平縣	田南道		
	鎮南道	駐龍州縣				
	查南寧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武鳴縣外其餘蒼梧等五道					
	均依現制擬定					
雲南省	滇中道	駐昆明縣	蒙自道	駐蒙自縣		
	思茅縣	騰越道	駐騰衝縣			
	查滇中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同 三十日						
裁撤各省都督於京師建將軍府設將軍諸名號……分曰。都督之稱。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人心未定。類晉齊之雄長。似楚漢之剖分。民國紀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害三無之弊。剏目悚心。海內賢達。咸表同情。方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準繩。若復因仍方鎮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						

26702
目。卽欲實行省制。而窒礙殊多。應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諸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府建牙。俾出則膺閫寄。入則總師屯。內外相重。呼吸一氣。合全國之事。有如同體。畛域胥化。指臂相聯。漸進歐美之強。而無叔季軍民牽合之弊。從此分途程功。不相侵越。

司戎備者得專意夫軍謨。治民事者益精求夫吏理。拊循共勗。文武交歡。永息割裂之端。同進昇平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同日特任陸軍總長陸軍上將段祺瑞爲建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上將張勳爲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按使。加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特任陸軍上將銜張錫鑾爲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陸軍中將孟恩遠爲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陸軍中將朱慶瀾爲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陸軍中將靳雲鵬爲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加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特任陸軍中將閻錫山爲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陸軍上將馮國璋爲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陸軍中將朱瑞爲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陸軍中將李純爲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陸軍中將倪嗣冲爲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陸軍上將段芝貴爲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海軍中將湯薌銘爲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陸軍中將陸建章爲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加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加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特任陸軍中將胡景伊爲成武將軍。督理

四川軍務。陸軍上將龍濟光爲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陸軍中將陸榮廷爲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軍中將唐繼堯爲關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陸軍上將姜桂題爲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陸軍中將蔡鍔爲昭威將軍。陸軍中將蔣尊簋爲宣威將軍。陸軍中將張鳳翽爲揚威將軍。

◎法教士遊歷川邊被害……法教士彭茂美遊歷川邊。在喇嘛了附近地方。遇匪被戕。並及其僕從一名。護送兵三名。經成武將軍胡景伊查報。奉大總統令飭川邊鎮守使妥慎辦理。將防範不力之員查參。並由將軍巡按使飭屬勒限緝兇重懲。

◎公布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敎令第八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答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但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教令第八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函致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發布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以電寄封寄並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飭郵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

單。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三十日

●東三省胡匪猖獗……東三省西豐昌圖本溪海龍開原伊通永平各屬地方。疊被胡匪蹂躪。搶掠財物。刦奪槍枝。擄人勒贖。勢甚猖獗。雖經官軍分頭追剿。斃匪多名。惟此勦彼竄。來往無常。且林密山深。翦滅匪易。故一時尙難肅清云。

七月 一日

●任命裴景福爲安徽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申令各省將軍統系權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教令第八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

及確有貪款劣跡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之處置。

- 一 徵取報告
- 二 咨請查覆

三 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招商投標承運米石……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稱。自南漕改折。糧運已停。京師根本動地。民食關係綦重。擬具招商投標承運辦法。請予核奪等語。奉批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會核呈覆。當經各部會商。將原呈辦法。酌加修正。擬定承運米數。以五十萬石爲限。他商仍得自運自賣。不加限制。承運之

米。沿途局卡。減收米釐十分之三。其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火車輸運者。以本年年底爲限。照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餘雜費。仍照章核收。並准商人借用南新舊太兩倉。以資匱儲。惟須令該商酌捐米石。至少不得短於所運米石百分之二分五。以備京師平糶及各種慈善之用。本日奉批如擬辦理。

◎政事堂設置禮制館……國務卿奉大總統諭。設置禮制館。附隸於政事堂。延聘通儒。分類編輯。其內務部原設之編訂禮制會。即行歸併。當經查照成案。籌擬辦法。內部從前聘委各員。

仍繼續聘委。政事堂局長所長。一律派令兼充館員。並照內部原案。通函各部。各派通曉禮制者一員。常川到館。用資商榷。該館即附設於政事堂公所。以本日爲成立之期。

◎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等省水災……六月間。粵桂湘贛等省。霪雨。廣東西潦暴漲。北江亦同時泛溢。廣肇兩屬。被災尤甚。決去基圍二十餘處。災黎數十萬。災區廣約九千方里。廣西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田廬人畜。均被漂沒。雒容縣城垣宮署。均被淹倒塌。湖南沅澧資瀏各水暴發。被災者約二十餘縣。長株鐵路亦被淹。江西南贛諸河。與鄱湖同時泛溢。田廬人口。漂沒無算。先後由各省長官電請賑濟。經大總統飭財政部分別撥發。計廣東廣西各五萬元。湖南江西各三萬元。

◎廣東開始收回紙幣

同 一日

◎公布懲治盜匪條例（教令第八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 一 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槍械者。
-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 三 在海洋行劫者。
-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六 犯強監之罪故意殺人者。
- 七 會匪逃兵虜匪馬賊。
-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並聚衆百人以上者。
- 九 擄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逕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為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 一 距縣署遼遠。解審有劫奪之虞者。
- 二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 三 會匪逃兵虜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

-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 二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

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
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通行之期為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同 三日

◎公布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教令第九十號）……大總統制定

26706 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 一 一次卹金
- 二 遺族卹金
-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 一 因公死亡
- 二 積勞病故
-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 一 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 五 電線折斷。擋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 六 橋坍牆圮。擋護行人。覆壓死者。
-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 因防驗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爲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

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爲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 一 死亡者之妻。
- 二 妻不在時其子。
-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日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

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賡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令曰。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至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成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陵踰。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閒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族事務。均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表。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兼扎薩克。於本族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並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

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族閒散王公。關於本族事務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蓋印文。不得逕行呈遞。其各蒙族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

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族扎薩克或盟長。轉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族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

蘇皖魯等省飛蝗為災……江北地方。因雨水稀少。五六月間。各屬蝻子。先後發生。近已成蝗。遍食禾稻。而江北各屬為甚。江南及安徽山東。亦被波及。

財政部歸併舊新兩稅所為整理賦稅所……財政部前於二月中。以着手整理租稅。於部中附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呈經大總統批准。近奉飭歸併。本日呈擬辦法。歸併舊新兩稅所為整理賦稅所。俾得融合新舊。綜核名實。奉批照辦。

償革命時各國之損失……前年革命。各國寓華商人。頗受損失。疊經要求賠償。經政府派員調查磋商。允以直接損失。酌量賠償。其以間接損失而要求者。一律拒絕。本日開始交付德英荷俄美意奧七國直接賠款。其他各國。則以尙未磋商就緒。須日後續付云。

26708

◎白狼遁匿河南……白匪受創於甘肅。即分東西逃竄。白狼率東竄一股。經由陝西擾山陽越紫荆關。在郿縣寶雞子午峪。疊被官軍勦擊。入豫境後。復經軍隊於襄陽方召臨汝等處。協力勦捕。誅殄多名。巨魁李鴻賓白瞎子等。先後被殲。白狼勢已窮蹙。乃遁回魯山老巢。潛匿不出。現官軍已在彼處圍勦。

同 四日

◎特任丁槐爲奮威將軍

同 五日

◎任命許國楨署理新疆伊犁道尹

◎內務部遵擬祀天通禮規定祭禮祭品並祭用冠服……祭天案前經政治會議定爲通祭。聲明冠服及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應飭所司編定。當奉大總統令如議辦理。飭部議擬。本日內務部分呈具覆。其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呈文。略謂五禮莫先於吉禮。吉禮莫重於配天。歷代相因。未之或廢。儀文末節。略有異同。竊謂殷人尚質。周人尚文。雖繁簡殊宜。而制禮之意則一。惟是簡者易行。繁或難備。今茲政尚共和。無固不下庶人之說。凡所制定。利在通行。且配天之禮。以質爲敬。故禮器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郊特牲云。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蓋以天者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則唯從至儉至簡以象天地之性。是以牲不過爾栗。太羹玄酒。粢食不鑿。其器犧尊疏布羃禪杓豆登鼎俎簠簋匏陶之類。其藉蒲越藁桔。其車素車。其服大裘。如此而已。閱世久遠。寢有違失。夫因

時制宜。各從其便。欲盡復上古之制。固已扞格難通。而踵事增華。抑又非禮。今謹擬大總統祀天儀。及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儀。國民祀天儀。經在會各員分別起草。開會逐次審議決。大抵斷自唐代。下逮明清。斟酌取舍。唯從其簡。至所刪易各條。悉有依據。不敢憑臆妄作。理合將所擬各項儀節。並理由說明書。繕呈鈐鑑。其遵擬冠服呈文。略謂謹案禮記王制。言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明有史以來。祭服之規定。代各不同。而用冕則自周始。後世泥於周制。一若非冕服不足以昭崇敬者。不知漢初去周爲近。而西京二百年郊祀之服。皆以袞玄。初不聞其被袞。誠以一代之開國。本可不相沿襲。特朝祭異服。則古今同之。今議於大禮服外。規定特別冠服。以供祀天暨其他祭禮所用。蓋猶朝祭異服之意也。竊謂祭服與禮服不同。禮服以接人。大勢所趨。自貴從同。祭服以接神鬼。則其制不妨略古。用昭我四千餘年文化由來之遠。周室裸將。而助祭乃有殷冔。日本神官神職之服。多採唐制。皆其先例也。考史記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而劉昭後漢志。以收與冔皆謂爵弁。尤古於冕。若民國採之以爲通祭之服。則遠法放勳。彌足以昭共和之盛軌。迭經在會各員一再討論。僉謂祭冠倣古之爵弁。祭服卽倣爵弁服之玄衣纁。最於民國國體爲宜。惟是致美敝冕。文質貴得其中。觀象古人。彰施不可無別。服以順禮。非有上下之辨。曷以定民志而示有尊。法國由帝制而成共和之先進國。其職官禮服。亦皆分別等級。我國

政體。變遷相同。擬自大總統以下。祭冠祭服。分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團章於服。以爲之別。此外如冠服之緣。大帶之飾。中衣之制。以及絃之易而爲組。鳥之改而爲韁。類皆悉心釐訂。參酌古今。凡此損益之因時。無取拘牽於往制。要期變通之盡善。俾成巍煥之新儀。謹繕具祭祀冠服制說明書。并附圖式呈請核定頒行。均奉大總統批准。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

同 六日

◎任命劉傳綬暫行兼代海軍次長……正任次長李和因公出京。

◎任命杜慶元爲四川建昌道道尹

◎公布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教令第九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承德 漢平 豐寧 隆化 平泉 塔溝 朝陽 阜新

建平 紹東 赤峯 開魯 林西 圉場

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歸綏 薩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五原

武川 東勝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張北 獨石 多倫 豐鎮 涼城 興和 陶林

◎改綏遠城將軍爲綏遠都統於熱河綏遠察哈爾三區域內各設道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各設道

第三條 热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

直隸省

口北道轄縣區域如左

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

延慶 淳鹿

◎公布都統府官制（教令第九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綏遠 热河

察哈爾

尹一缺……令曰。前以熱河綏遠察哈爾各屬。僻在邊陲。毗連蒙境。誠恐直隸山西巡按使駐紮之處。相距遼遠。難以控制。故特爲劃分。由各該都統將軍直接管轄。惟熱河綏遠察哈爾。均係邊圉重鎮。軍事民政。極爲衝繁。綏遠城將軍著改爲綏遠都統。俾與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名稱畫一。並於熱河都統之下。設置熱河道尹一缺。綏遠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察哈爾都統之下。設置興和道尹一缺。各該道尹均治理民政。兼受蒙旗事務。以專責成。現熱河綏遠興和三道區域表。業經制定公布。所有該道尹職權及公署組織。應均按照道官制一律辦理。

◎公布修正各省所屬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教令第九十二號）

26710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牧廠。達里岡庫商都各牧廠地

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詳請。認爲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四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五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六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七條 都統府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都統府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九條 都統府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之計畫。

第二十條 都統府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府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府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掾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敍等註冊。

第二十四條 都統府之經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西藏會議停止進行……西藏交涉自民國元年八月。由英國提出後。至今二年。中英藏三方面代表。在西謨拉會議。亦經半

26711

載。英藏主張。與我國提案。懸隔甚遠。是以日久未能解決。其交涉內容。未能明瞭。傳聞我國原意。主張由雅魯藏布江至江達。再西北沿青海新疆與藏交界之地為境界。是蓋以康藏舊日疆域為範圍。且援照清宣統二年趙爾豐奏案而定者。詎藏人乃要求青海全地與青海以南怒江以東歸外藏。沿四川邊境歸內藏。英人則主張東以怒江為界。北以崑崙山脈為界。青海一部分。亦划入西藏範圍以內。我國以青海向為完全領土。歸陝西總督管轄。而怒江以東。亦在為中國管轄權之下。目下中國軍隊。尙駐察木多。且各部落實係中國人種。斷無割歸西藏之理。擬以怒江以西。划入有自治權之外藏。並以怒江及江卡以東。約五百里之領土。划入內藏。以期遷就解決。而藏人尙堅執前議。於是三方代表。於上月月底。約定暫休會議九日。本日為屆滿之期。復開最後之會議。仍無結果。遂宣告解散。三方代表。均先後由西謨拉返回。

同

七日

●浙江省呈報裁節軍費……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稱。浙

省三年度預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經竭力裁節。擬自本年六月底止。減至年支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預算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嗣擬酌加退閒軍官津貼等八萬元。部議照原案自行挹注。謹遵核定概算三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之數。綜核支配。尙未絲毫超出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切實奉行。奉大總統令。查近年庫款萬繩。外債

增多。險象日現。幾瀕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以軍費為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概算。卽將軍費大為裁汰。誠謂舍此無以為救國之計。卽如唐宋諸朝。當其盛時。內外任軍寄者。皆以節省軍費為重。迨至晚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為要求。有視其初年至十倍者。而其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稱軍費。尙未超出核定絲毫各節。具徵體國公忠。力顧大局。唐郭子儀之請罷耀德軍。宋龐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加茲。使各省皆如該將軍之竭誠奉國。節省鉅費。何患國基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喻。尙望各省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為前提。恪遵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則有功民國。其無涯量。榮典嘉譽。當與共之。

●新任參政馮煦毛慶蕃以病辭任命高增爵秦望瀾為參政院參政

●任命林炳華為貴州鎮遠道尹龍建章為黔中道尹

同 八日

●任命戚朝卿為熱河道尹張志潭為綏遠道尹劉印昌為察哈興和道尹

●公布獎學基金條例(敘令第九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

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為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為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為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為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為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

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為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為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敘令第九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領學通儒為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為學問優異。可資啟者。得策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九日

●公布海軍懲罰令(敘令第九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于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為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為。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中國大事記

-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辨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擻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祖庭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偽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第二章 罰則
-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停升
 - 二 管束
 - 三 訓斥
-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等
 -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

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

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

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爲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爲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

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同 十日

◎任命何麟書爲貴州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公布修正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

商部交通部官制(敘令第九十七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九 典守印信。
- 十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卹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鑿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 四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 五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 六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 七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 第八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 第十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僉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民治司
二 職方司
三 典禮司
四 警政司

第五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
 -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 第五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事項。
 - 三 關於衛生事項。
-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 第七條 典禮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 三 關於祠廟事項。
 - 四 關於宗教事項。
-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二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 三 關於各縣知事之敍等進級事項。
 - 四 關於各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敍等註冊事項。
 -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 第九條 內務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
-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二條 內務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會計司
泉州司
公債司

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二號

中國大事記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第二條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

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第十四條 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務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內務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務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畫事項。

五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六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 關於財政證券事項。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掌理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 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二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三條 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等
- 第十四條 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財政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財政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陸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 軍需司
軍械司
軍學司
-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26723

-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政績及其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二條 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26724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陸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六條 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

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八條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

陸軍部職員表

長	總	
長	次	
廳	務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秘書 <small>(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一)</small>
		副官 <small>(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二)</small>
		科長 <small>(上中校或一等軍需正)</small>
		纂譯官 <small>(上中校及四等軍需正)</small>
		科員 <small>(中少校上中尉或二三等軍需正)</small>

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九條 陸軍部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將 中 上)

(將 少 中)

司醫軍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務軍	司軍	司衡軍
司長(軍醫監正)一	司長(軍需監正)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上中校)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一等軍醫正)一	科長(二等軍需正)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及相)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二等軍醫正)一	科員(二等軍需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三等軍醫正)一	科員(三等軍需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二等軍需正)一	司副官(二等軍需正)一	司副官(二等軍需正)一

科員(二等軍醫正)一
科員(二等軍需正)
科員(三等軍醫正)一
科員(三等軍需正)

司副官(二等軍醫正)一
司副官(二等軍需正)

司副官(二等軍需正)一
司副官(二等軍需正)

軍司	法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相當文官	二二三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 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牧司	技正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一二等獸醫)	司副官(少校上尉)
軍衡司	技士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八	

修正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軍衡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政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26727

- 六 關於恩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備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二 關於領海界線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攷績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舖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廠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攷績事項。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一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人員之攷績事項。
二十三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攷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攷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攷績事項。
-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攷績事項。
-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 第六條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三條 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四條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六條 海軍部置祕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敇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九條 海軍部置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科員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敇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二十條 海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將 中 上)		長 總		次		參 事 (少 將 上 校)	四
(將 少 中)		長		務			
司	械	軍	務	軍	廳	總	
司長(少將上校)		司長(少將上校)		科長(上中少校)		秘書 副官(上中少校上尉) 視察(上中少校上尉)	八十四
科長 輪機 造船 大中 少 監	上 中 少 校	科長 航醫 大中 少 監	上 中 少 校	科員 航務 少 監	上 二 等 校	司副官 (上 尉)	
科員 輪 機 造 艦 大 中 少 監	少 校	科員 航 務 少 監	少 校	科員 二 等 航 務 少 監	上 二 等 校	科員 (少校上尉)	
技 士	上 尉	技 士	上 尉	正 官	上 尉	司副官 (上 尉)	

軍	學	司	科員 (少校上尉)	司副官 (上尉)
司	需	軍	司長 (少將上校)	科長 (上中少校)
法	司	司	司長 (軍需大監)	科長 (軍需大中少監)
技	軍	司	司長 (少將上校相當官)	科長 (上中少校相當官)
正		司	科長 (一等司法官)	科副官 (少校上尉相當官)
		科	科員 (一等司法官)	科員 (二等軍需少監)
		員	科員 (二等司法官)	科員 (三等軍需少監)

修正司法部官制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

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司法經濟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罰金賊物事項。
- 三 關於律師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 一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課任免事項。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

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

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僉事十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26732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五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 關於曆象事項。

七 關於博士會事項。

八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生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眾體育及游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生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術事務。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商部官制

第一條 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事務。

第二條 農商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第三條 農商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農政司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礦業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礦業稅事項。
- 四 關於礦業訴願事項。
- 五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礦業事項。
- 八 關於礦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鑛廠事項。
- 十二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第六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二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 第七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二 關於鑛業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鑛廠事項。
-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第六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二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三 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八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二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第七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商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 農商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農商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

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

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一條 農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商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

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三條 農商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商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農商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

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商部置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

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商部置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農商部置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商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

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各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典守印信。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26736

第五條 路工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 三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買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第六條 郵傳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事項。
-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五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造船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八條 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 三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九條 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二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設立討論會……政事堂成立後先後設置討論會三處。

(甲) 法制討論會。以本堂法制參議。及法制局長參事僉事等組織之。(乙) 政治討論會。以左右丞行政參議。及其他各部總長本堂局長組織之。(丙) 財政討論會。以本堂財政參議主計局長。及財政部人員組織之。

●東三省黃天教蔓延……東三省黃天，在理、白蓮、紅燈、大乘、哼哼、六門神、等教。藉神鬼之說。蠱惑愚民。曾經黑龍江民政長呈請大總統頒令查辦。諸教之中。以黃天教爲最著。原名普聖門天盤教。其教主二人。名乾坤二老。傳聞隱居山中。數月前。教中巨子蔡國山。爲吉林官廳捕去。解至北京。中途被逸。近復在雙陽縣被捕。旋又在他處獲其同黨大智和尙及謝永發等。現尚在訊辦中。該教勢力。蔓延於雙陽、五常、德惠、長壽、長春等縣。揚言大劫將臨。非入該教莫能幸免。逢人勸導。隨地募捐。各地人民。智識本淺。故多有被其誘惑者。

同
十一日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原任委員長董康。呈請開去兼任。

●任命鄭謙爲廣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寧夏護軍使管理寧夏將軍事務……所有將軍原管旗營各項事務並由護軍使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護軍使節制。嗣後毋庸再用將軍名義。其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喇特鄂託克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

●公布陸軍法官服制(教令第九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佐照章服用。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他項軍佐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

●福建增設金門縣……福建思明縣屬金門島地方。孤懸海隅。外通臺灣。內障廈門。形勢扼要。民物亦甚蕃庶。疊由該處人民及寓外僑商。陳請設縣。經內務部咨行福建巡按使查覆。以該處幅員雖僅七十里。而洋面所轄。則寬廣及八百里而強。民戶達一萬八千餘。丁口在六萬以上。並證之風俗賦稅。均有宜於設治之理由。卽以金門島原有區域置縣。定名爲金門縣。歸廈門道管轄。本日呈由大總統核准。

●駐京俄使以俄船遭遇虐待向外交部交涉……俄公使照會外交部。謂俄商船拿坡崙號。於六月中旬。代華商載運貨物至烏蘇里河某鎮交付。華商不願交付運費。兩相爭執。華商即招得華兵。向該船開槍。並以槍刺槍柄。驅嚇該船員役。要求懲辦。兇各犯。及賠償損失。經外交部調查照覆。謂俄使所述情形。與事實不合。緣該船抵埠時。華商所運貨物有受損者。因向索賠。

彼此爭執。該船即欲鼓輪載該商及餘貨他去。岸上諸商大恐。乃開手槍逼令停輪。未傷一人。並無華兵或警察相助。即諸商之開槍。亦屬萬不得已之舉云。

●海軍通濟練習艦炮藥炸發……海軍練習艦通濟號。日前抵滬。停泊製造局江干。近李總司令接粵省龍將軍來電。以粵匪猖獗。需艦防禦。特派該艦與江利炮艦前往。定十三日出發。本日晚間。艦中所儲炮藥。因受熱爆發。炸燬艙房艙面。計斃十餘人。因傷而斃者亦十餘人。內學生二十四人。員司二人。當差二人。共三十二人。

同
十二日

●外交部籌備澳門劃界事宜……澳門界務。久未劃清。自前清光緒中葉。粵督張之洞。建議清界。派員查勘後。延未開議。宣統元年。清政府派高爾謙為勘界大臣。與葡使馬沙鐸會議。仍無結果。旋由駐法公使劉式訓赴葡續商。適因葡國革命。我國亦相繼政變。延宕至今。近外交部與駐京葡使商議。擬即繼續進行。已由部檢查關於此案之文牘。一面致駐義公使高爾謙氏及粵督。將從前交涉情形及各項案卷送部。以憑核辦。並聞政府已派員赴澳。擬與澳督開始談判云。

●任命彭光烈為四川昭廣鎮守使。劉瞻漢為歸綏財政分廳廳長

同
十三日

●任命唐爾鏞為雲南騰越道道尹

●湖南郴縣衡陽兵變……駐郴縣之守備隊十二營。因奉飭解散。

突於本日晚間譁變。佔據各重要機關。遍貼偽示。聲言獨立。逼令商民懸掛白旗。捐助軍餉。並拘捕該縣殷知事。及釐局局長。傳聞殷知事業已被戕。湘南鎮守使聞變。先後調派駐防桂陽嘉禾之軍隊馳勦。詎到郴後均與叛兵聯合。於是聲勢益壯。而衡州駐兵。又復潰變。粵桂邊境匪徒。亦聞風蠢動。嗣由湯

將軍將駐省北軍三十九旅。全數調往勦辦。

同
十四日

●公布違令法（法律第一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敘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卽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參議院追認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敘令第七十八號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前由大總統制定公布。現經參議院追認。奉令改

編爲律第二號。

●推廣上海法國租界……去歲十一月駐京法使至外交部面稱。接據上海法總領事函。言上海法租界毗連大路。華法警權不清。不免困難。請早設法釐定。經部函飭上海楊交涉員。與法領事交涉。就法領提出條件。疊次磋商。擬就條款十條。呈部核奪。旋由部與法使協商。訂明關於國事犯專款四條。互換照會。並將原擬條款。酌量修改。增加一條。於四月間飭由楊交涉員繕具文件。與法領互相簽字。本月六日。復奉部飭。以十四日爲發表之期。當由楊交涉員出示布告。文曰。案照上海法界。毗連大路。華法警察。權限不清。不免困難。本道尹兼特派交涉員與駐滬法總領事官廿。各奉中華民國外交部法國駐京使臣訓令。議訂爲中法國教輯睦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浜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爲止。經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國公董局購地開築。並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設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燈等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擔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專歸法公董局管轄。茲擬條款十一條如左。

一、麋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國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麋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

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浜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鋪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行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擬選出中國紳

董兩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道契之地。不得視爲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聽其自由掃祭。然爲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租界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爲殯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26740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在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爲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款。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

同十五日

●任命劉心源爲湖南巡按使韓國鈞爲安徽巡按使齊耀琳爲江蘇巡按使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

●任命章宗元爲幣制局副總裁

●參政院因暑期停議……本日起。暫停開會。至八月二十四日止。遇有重大事務。則召集特別會議。

同十八日

外國大事記

同三日

●俄京起罷工風潮……俄京聖彼得堡起大同盟罷業。參加之職工。有五萬人。

●西西里島起罷工風潮……西西里島南部恩澤讀克爾市附近之硫磺礦工人起大同盟罷業。其原因由於火車運費之加價。

●亞爾巴尼亞貴族保護國王……亞爾巴尼亞諸貴族。請於國王威德公。謂願爲國王之後援。以滅革命黨人。

同二日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墨西哥憲政軍首將喀浪石發表意見書。謂在那雅加拉開會議之調停者。不明墨國之內情。且憲政軍今日已領有全國三分之二。故有要求承認之權利。此等情形。

●亞爾巴尼亞叛黨首領就戮……亞爾巴尼亞叛黨首領亞里飛克默德。於本日正法。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墨西哥憲政軍首將喀浪石發表意見書。謂在那雅加拉開會議之調停者。不明墨國之內情。且憲政軍今日已領有全國三分之二。故有要求承認之權利。此等情形。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墨西哥憲政軍首將喀浪石發表意見書。謂在那雅加拉開會議之調停者。不明墨國之內情。且憲政軍今日已領有全國三分之二。故有要求承認之權利。此等情形。

●日本簡任駐華公使……日本政府以駐南美智利日使日置益氏爲駐華公使。

●法蘭西內閣辭職……法國陶梅古內閣因總選舉之結果。於本日辭職。

●日本簡任駐華公使……日本政府以駐南美智利日使日置益氏爲駐華公使。

●法蘭西內閣辭職……法國陶梅古內閣因總選舉之結果。於本日辭職。